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

（招标编号：JLPC-DL-2023042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白山市, 抚松县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3.3671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参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江北新政务大厅 5 楼）。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江北新政务大厅 5 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0230420

1. 招标条件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已由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以抚行审投资[2021]6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吉林省参城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投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食药纳米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电梯、提升机)工程

2.2 供货地点:抚松工业园区南侧

2.3 采购内容:电梯14台、提升机28台

2.4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供货安装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8月05日,共计4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0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财务状况无亏损,能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具有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进行登记注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已在省级、白山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地点为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江北新政务大厅 5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规定递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参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550049909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参乡路泰顺花园小区 A1 栋 0668 幢 010103 号

联系人：公先生

电话：13596780600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9-6216701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抚松县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9-6216701

邮箱：39421670@qq.com

地址：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编：1345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参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5500499095

电子邮件：11204190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参乡路泰顺花园小区 A1 栋 0668 幢 010103 号

联 系 人：公先生

电 话：13596780600

电子邮件：18388839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